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 112年 月 日

遴薦參 訓教師	姓名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 絡 電 話	(公): (私):
	服務 學校		職 稱		任教職年資 — 年 (計算 至當年7月 底止)	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
最高學歷						
經 歷						
訓練計畫 內容						
單位輔 導人員						
審查小 組意見						

擬參訓教師： (請簽章) 輔導員： (請核章) 科室主管： (請核章)

備註：

1. 依據本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計畫辦理。
2. 本案適用對象：本市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服務滿三年，112學年度未兼行政工作之合格教師。
3. 獲選至局參與行政訓練計畫之教師公假支援期間，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